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872,860.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3,232,463.13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53,105,323.47 元。鉴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且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